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齐齐哈尔市得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齐齐哈尔市得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劳务派遣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（劳务派遣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市得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得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0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齐齐哈尔市得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• 齐齐哈尔市得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202MA1909MCKX 成立日期：2016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：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1 | 上一项 | 下一项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无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